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 中国与 **WTO** 知识读本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K A O S H I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 页 文 丛

中国与 WTO 知识读本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与 WTO 知识读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ISBN 7-300-03401-2/G·570

I. 中…

II. 全…

III.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4763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中国与 WTO 知识读本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46 000 印数: 1—20 000

定价: 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形成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

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变化也将引起注意。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也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目 录

编 委 会

主 任

杨学为

副主任

王建军 王 霁

刘长占 杨 耕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王建军

王 霁 冯燕平

刘长占 刘 芃

陈 卫 杨学为

杨 耕 周蔚华

徐沪生 费小琳

潘桂明

第一章 WTO 概述	(1)
一、什么是 WTO	(1)
二、WTO 的由来	(2)
三、WTO 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10)
四、WTO 的管辖范围、职能与地位	(33)
第二章 WTO 的运行机制	(37)
一、WTO 的组织机构	(37)
二、WTO 中的代表和经济集团	(40)
三、WTO 如何决策	(42)
四、各国如何加入 WTO	(44)
五、WTO 如何解决各国贸易争端	(46)
六、WTO 对 21 世纪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影响	(57)
七、WTO 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60)
第三章 从“复关”到“入世”	(64)
一、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	(64)
二、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历程	(75)
三、中国“入世”的基本原则	(87)
四、中国“入世”后的权利与义务	(92)
第四章 “入世”对中国重要产业的影响及对策	(98)
一、“入世”后中国农业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	(99)
二、“入世”对中国汽车工业的冲击与应对策略	(10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三、“入世”对中国石油化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12)
四、“入世”对中国纺织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18)
第五章 “入世”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与对策	(123)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与原则	(124)
二、中国服务业发展状况	(126)
三、“入世”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与对策	(130)
第六章 “入世”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155)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55)
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概况	(164)
三、“入世”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与对策	(177)
第七章 发展中国家“入世”的经验与启示	(185)
一、WTO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	(185)
二、巴西“入关”的经验与启示	(191)
三、韩国“入关”后对重要产业的保护与政策调整	(199)
四、墨西哥“入关”和贸易自由化发展	(207)
附录一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215)
附录二 附件清单	(230)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陈 卫

费小琳

本册编著

韩玉军

宋贵斌

第一章 WTO 概述

十几年来，中国加入 WTO 问题一直是世人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中国加入 WTO 是大势所趋，所以了解和研究什么是 WTO，搞清楚 WTO 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组织是十分必要的。若不搞清楚 WTO 是什么，就谈“入世”的利弊，难免会产生片面性和随意性，因此，本章将概括地介绍 WTO 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 WTO

WTO，即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O），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规定了主要的协定义务，以决定各成员方政府如何制订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它还是各国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来发展贸易关系的场所。

WTO 是多边经济体系中三个国际机构之一，或者说，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缩写为 IMF）和世界银行（World Bank，缩写为 WB）一起，构成了

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目前，WTO 成员间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无论从 WTO 成员的经济贸易实力与比重，还是从 WTO 的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它都可以被称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WTO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到 1999 年底，它已有 135 个国家和地区成员。WTO 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WTO 总部秘书处设有最高行政职务——总干事，WTO 第一任总干事是意大利前外贸部长雷纳托·鲁杰罗先生，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的前外贸部长迈克尔·穆尔。

WTO 包含有众多内容庞杂的协议或协定。WTO 协定由序言、正文 16 条及 4 个附件组成。正文 16 条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原则，只是就 WTO 的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事实上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缩写为 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此三项构成附件 1）、贸易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构成附件 2）、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3）及 4 个诸边协议（构成附件 4）。从广义上讲，WTO 协定还包括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所形成的一系列决定、宣言和谅解。

二、WTO 的由来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 WTO 取代了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为 GATT), 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正式登上了世界经济贸易的舞台, 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贸易组织。

1. GATT 简史

WTO 的前身 GATT,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其他新成立的致力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多边组织, 即布雷顿森林组织中的 IMF 和 WB (当时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即 IBRD) 成立之后, 在临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时, 美、英等国就开始反思此次战争的成因, 虽说这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是多种因素促成的, 但经济原因是一个非常主要的因素。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世界的尖锐矛盾主要集中在市场问题上, 加之 1929 年~1933 年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 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受到了严重打击, 美、日、德三国工业缩减一半以上, 法国 1/3 以上, 英国近 1/4, 各资本主义国家失业率迅速上升。所以, 为了使经济脱离困境, 各资本主义国家间发生了激烈的贸易战, 争相高筑关税壁垒, 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例如, 美国 1930 年根据《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关税税率 (近 50%), 其他国家也迅速仿效, 或者说是为了对抗美国的这一作法, 也提高关税, 使“关税战”不断升级, 愈演愈烈。就是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 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为了着手纠正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初遗留下来的大量保护主

义措施，从 1943 年初开始，美国曾同英国等许多国家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会谈，筹划建立由美国控制的国际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为 ITO），签署一个由美国起草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1946 年初，美国向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提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并于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上，就美国提出的“ITO 宪章草案”进行讨论，这个草案没有被参加国采纳，参加国决定成立一个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该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其后，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文，由美、英、法、中等 15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谈判。谈判涉及 123 项商品，达成了 4.5 万项关税减让，影响到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的 1/5。为了保护这些减让成果，推动战后的贸易自由化，这次关税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和接受的“ITO 宪章草案”中的某些规则合为一体，便构成了我们所知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GATT 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临时性机构。ITO 本应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由于它实施的条款与各国国内决策的自主性有冲突，虽然在 1948 年 3 月哈瓦那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上，就“ITO 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最终达成协议，但是有些国家国内立法机构却不予批准，特别是当 1950 年美国政府宣布它不打算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时，ITO 实际上已告流产。而 GATT 尽管具有临时性的特征，起初只是作为 ITO 批准前的一项过渡协议被拟定的，但实际上它于 1948 年就取代了 ITO 而成为国际贸易体系的纲领和惟

一的多边条约。GATT 到 1994 年底被 WTO 取代之前，一直还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由于它对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影响巨大，因此一般认为它实际上起到正式国际组织的作用。

在 GATT 47 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时，GATT 就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也称“回合”），制止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自 1947 年以来，共进行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尽管其基本的法律文本仍与 1948 年时一样，但 GATT 增添了一些自愿加入的诸边协议，并不断努力削减关税。很多成果都是通过这一系列的“贸易谈判回合”达成的。

2. 多边贸易谈判回合

在世界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的成果都来自于 GATT 主持下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起初，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由于美国经济实力最强，所以大多数谈判都是在美国倡导和控制下进行的。其后，西欧和日本经济实力大大增强，谈判又成为美、欧、日控制和争夺势力范围的较量。20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与壮大，使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越来越受重视，如 GATT 的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就是在 1965 年补充的，专门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和例外条款作出了规定。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实施至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在 47 年的历程中，GATT 主持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早期的 GATT 多边贸易谈判，一般都致力于继续削减关税，但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肯尼迪回合的谈判包含了一个新的

GATT 反倾销协议。20 世纪 70 年代的东京回合在扩展和改善 GATT 体制方面做出了更全面的尝试。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 GATT 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 7 年多艰苦的谈判，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谈判的主要目标：（1）在货物贸易方面，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和规模的扩大，加强 GATT 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增强 GATT 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鼓励合作以加强国际经济政策决策的一致性。（2）在服务贸易方面，明确了服务贸易规则新框架的目标。

尽管乌拉圭回合谈判旷日持久，但谈判最终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1）谈判的结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降税 1/3，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为 3.6% 左右。（2）农产品和纺织品重新回到 GATT 贸易自由化的轨道。（3）创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并将 GATT 的基本原则延伸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4）修订和完善了东京回合的许多守则并将其作为《1994 年 GATT》的一部分。（5）谈判结果采取“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这种方式相比于逐项解决问题的方式有许多优点。首先，它允许参加方在广泛的各种议题上，寻求和保障自己的优势。其次，一些在国内政治条件下难以辩解但必不可少的减让，可以通过具有政治和经济方面

利益驱动的一揽子协议较容易地得到实现。第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实力较弱的成员，在贸易回合谈判中比在贸易大国双边关系为主的情况下，有更多的机会来影响多边体制。最后，在全球一揽子方案下，对世界贸易的政治敏感部门的全面改革能够更为可行——乌拉圭回合中农产品贸易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关贸总协定贸易谈判回合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关贸总协定贸易谈判回合

年 份	地 点	主 题	参加方数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13
1951	托 奎	关税	38
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1960—1961	日内瓦 (狄龙回合)	关税	26
1964—1967	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62
1973—1979	日内瓦 (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102
1986—1993	日内瓦 (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世贸组织的成立等	123

3. WTO——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大成果之一

WTO 协议的形成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

意外成果。在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启动时, 15 项谈判议题中没有关于建立世贸组织的问题, 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 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以及环境等新议题, 这样 1947 年 GATT 如何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议就自然而然地提到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议事日程上。

无论从组织结构还是从协调职能来看, GATT 面对庞杂纷繁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协议均显示出其“先天”的不足, 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1990 年初, 时任欧共体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 (MTO) 的倡议, 1990 年 7 月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来。1990 年 4 月, 加拿大也非正式地提出过建立一个体制机制, 瑞士、美国也在 1990 年 5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向 GATT 谈判委员会正式提出提案。于是, 1990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 责成 GATT 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谈判。该小组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 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草案, 并成为“邓克尔最后案文”的一个整体部分。后经过两年的修改、完善和充实, 最终于 1993 年 11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 (1993 年 12 月 15 日) 前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

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 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与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和“单一整体”形式加以接受，经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此，WTO 正式成立，与 GATT 共存一年后，1996 年 1 月 1 日起便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并发挥其积极作用。

4. WTO 与 GATT 的异同

WTO 的宗旨和基本原则与 GATT 基本相同，旨在通过市场开放、非歧视性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来达到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但是，WTO 并不是 1947 年 GATT 的简单扩大，相反它完全替代了后者，并且在体制职能方面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这也是两者的主要区别，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GATT 是一套规则，一个多边协议，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仅有 20 世纪 40 年代成立时设立的一个规模很小的原来旨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而 WTO 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拥有自己的秘书处。

(2) 尽管 40 多年来，各国都把 GATT 当作一种永久性的承诺，然而它是建立在“临时性基础”上的；而 WTO 承诺则是完整的、永久性的。

(3) GATT 的规则范围局限在货物贸易方面；而 WTO 不仅涉及到货物贸易，还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

投资措施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之中，比 GATT 仅涉及货物商品贸易的范围要广泛的多。

(4) 尽管 GATT 是一个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但许多重要协议（如东京回合达成的 6 个非关税措施协议）仅对该协议的签字国生效，只对少数成员有约束力，即出现了新达成协议的“诸边性”，缔约方可以选择加入；而 WTO 管辖的是统一的一揽子协议，几乎所有的协议都是多边的，涉及到所有成员的承诺，所有成员必须遵守，不能提出保留。

(5)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更快、更有效，更具有权威性和自动性，与旧的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相比，不易受到障碍的影响，争端解决裁决的实施更容易得到保证。

(6) WTO 扭转了在特定的“敏感”领域的保护政策，如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等。

三、WTO 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一) WTO 的宗旨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序言部分，规定了 WTO 的宗旨：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2) 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3)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